

发改委追本溯源，启动药品出厂价格调查

生物医药研究小组

联系人：郑一宁 zhengyn@tebon.com.cn 8621-68761616-8519

杨莹 yangying@tebon.com.cn 8621-68761616-8565

事件：国家发改委引发了《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的通知，通知中表明从2011/12/01号实施药品出厂价调查工作。国家发改委将派调查人员对本级定价范围内药品展开调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级政府定价权限范围内的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工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价格管理工作需要，制定本级价格主管部门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

点评：

1. 我们刚在周报里对于上周两则新闻进行了点评，第一则是药品出厂价和医院使用价相差巨大的新闻，第二则是国家发改委对于山东两家公司垄断复方利血平原料的查处，让我们感觉到一是药价还有降价的空间，国家对于挤干医药价格水分的势在必行，二是国家对于造成高药价的不当原因进行整治，保证药品以“正常价格”“正常供应”，尤其是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物。不管哪一点，药价是被管制的主要对象，因此正如我们一贯的观点“在现阶段，降价将成为医药行业的常态”。
2. 关于对于药品出厂价的传闻去年就已经甚嚣尘上，甚至有核药品成本价的传闻。现在，国家发改委已经开始了第一步。从发改委公布的试行办法来看，我们认为对于处方药生产企业尤以代理销售模式的处方药生产企业影响较大。以底价销售模式的医药企业一般出厂价都较低，代理商承担了大部分或全部的推广费用，自身的销售费用较少，因此从出厂价到终端价有一部分要让利给代理商，造成出厂价和终端价格差距较大。自主销售的出厂价含有销售费用，出厂价和终端价格差距相对较小。
3. 从发改委的文件来看，此次调查会选取医药企业具有代表性的1-2个品规进行调查，从公布的调查表

格来看，此次调查既涉及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多项经营指标，也涉及到企业药品专利，新药类型等研发能力指标，从这些指标我们可以预计国家发改委此次调查出厂价一个是想真实了解医药企业的药品成本，为以后定价奠定基础，另一个具有研发实力的企业在定价上会得到倾斜。

4. 发改委此次出厂价的调查表明了发改委对于药价加强了解和掌控的决心，为今后合理定价埋下伏笔。

另外，我们认为如果要把药价彻底降下来一个是要改变“以药养医”的局面，而“以药养医”这个局面的形成既有历史原因也有医院医生的实际利益原因，要全面改变还任重道远；另一个是减少医药销售，流通环节，国家一直倡导“两票制”，但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但此举的实施我们认为相比“以药养医”改变而言实施的难度会小一些，也会快一些。

附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加强药品价格管理，规范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工作，明确调查原则、内容、方法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附后），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加强药品价格管理，规范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对本级定价范围内药品开展的出厂价格调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的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工作由药品价格评审中心具体实施或委托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实施。

第四条药品出厂价格调查是对在我国境内生产或进口分装药品实际出厂价格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行为,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开展价格调查工作的重要形式。

第五条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药品价格制定和调整工作的需要，在本级定价范围内选取部分药品对其生产企业调查指定期间内的出厂价格等情况。

第七条药品出厂价格调查的内容包括药品出厂价格及销售等有关情况。

第八条药品生产企业应按照调查要求如实填报《生产企业及药品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一）和《药品出厂价格调查表》（附件二）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声明书，对提供的相关资料合法性和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 （二）有关法律文书，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药品注册批件、劳动合同等。
- （三）药品研发创新相关资料，包括新药证书、专利证书、国家奖项证书等。

(四) 销售政策相关资料, 包括销售合同或协议等。

(五) 财务核算资料, 包括企业财务报告、销售明细账、销售发票等会计凭证、“收存发”记录、发运凭证、职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等。

(六) 调查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调查人员应根据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 核对药品和企业基本情况以及整体财务指标等信息。

第十条调查人员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核实调查药品规格, 并选取具有代表性的1-2 个规格开展调查。

第十一条调查人员应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或企业定价文件等, 核对调查药品现行零售价格水平。

第十二条调查人员应根据企业销售政策相关资料, 按以下情形区分调查药品的销售方式:

(一) 自主销售。是指药品生产企业自行组织对零售单位开展药品销售推广活动。

(二) 代理销售。是指药品经营企业代理药品生产企业对零售单位开展销售推广活动。

(三) 委托加工。是指生产企业接受委托加工生产药品, 由委托方开展药品销售推广活动。

(四) 其他方式。不同于上述情况的其他销售方式。

第十三条调查人员应通过审查销售明细账、“收存发”记录、发运凭证等, 核对调查药品的销售数量和收入;

通过审查职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和劳动合同等核对调查药品销售人员数量。

第十四条调查人员应根据销售明细账核对调查药品的最高和最低出厂价格, 按调查期间内所有出厂价格的

加权平均值核算平均出厂价格, 并通过抽查销售发票等会计凭证的方式核查出厂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调查人员应根据调查审核情况填写《生产企业及药品基本情况审核表》(附件三)和《药品出厂价格审核表》(附件四), 对审核情况与企业填报情况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 并在调查表上签字。

第十六条调查人员应就调查情况及结论听取企业意见。企业持有异议或有特殊情况需要说明的，可提交说明材料。

第十七条调查药品未销售、生产方式或生产企业变更的，调查人员应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要求企业提供说明材料；对未分品种核算且采取手工记账方式的企业，可选取销售数量较大月份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实地调查结束时，调查人员应以被调查企业为单位整理下列材料：

- (一) 企业填报的《生产企业及药品基本情况调查表》和《药品出厂价格调查表》。
- (二) 经审核确认的《生产企业及药品基本情况审核表》和《药品出厂价格审核表》。
- (三) 调查药品销售明细账复印件和电子文件。
- (四) 抽查的销售发票等会计凭证复印件。
- (五) 销售政策相关资料复印件。
- (六) 药品注册批件、新药证书、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七) 其他说明材料，包括企业对调查情况及结论的意见、特殊情况说明等。

第十九条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人员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调查工作报告。主要包括调查人员负责调查的药品及企业基本情况、相关问题和建议等。
- (二) 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调查材料。

第二十条受委托开展药品出厂价格调查的单位，应对调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填写《药品出厂价格调查汇总表》(附件五)，对本单位承担的所有药品调查工作进行总结后形成书面材料，并与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各项材料一并提交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一条调查人员在调查工作期间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 客观、公正地开展调查工作，对有疑问的数字或情况要当面核实准确。调查人员与具体调查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二) 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与调查无关的资料；不得复印、持有调查资料供个人使用；不得对外披露调查企业任何资料和数据。

(三) 不得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调查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等情况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对调查企业采取拒报、虚报、瞒报等方式不配合调查的价格违法行为，按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级政府定价权限范围内的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工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价格管理工作需要，制定本级价格主管部门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投资评级

一、行业评级

推荐 – Attractive：预期未来 6 个月行业指数将跑赢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 In-Line：预期未来 6 个月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回避 – Cautious：预期未来 6 个月行业指数将跑输沪深 300 指数

二、股票评级

买入 – Buy: 预期未来 6 个月股价涨幅 $\geq 20\%$

增持 – Outperform: 预期未来 6 个月股价涨幅为 10%-20%

中性 – Neutral: 预期未来 6 个月股价涨幅为 -10% - +10%

减持 – Sell: 预期未来 6 个月股价跌幅 $> 10\%$

特别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 我公司对报告中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不保证该信息未经任何更新, 也不保证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任何情况下, 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 我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作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我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 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本报告版权归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事先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 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